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苏0412破32号

2026年3月30日，本院根据王如妍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债务人常州市凌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依法决定由江苏常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，并指定江苏常金律师事务所范培军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1、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2、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3、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4、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5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6、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7、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8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9、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